

第一 000 三三 0(九四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保隆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楊龍士副校長、李秉乾副校長、唐國豪主秘、邱創乾教務長、廖盛焜學務長、吳志超總務長、竇其仁研發長、李維斌資訊長、游慧光國際長、楊霏晨副體育長(代)、黃錦煌院長、王葳院長、林泰生院長、廖美玉院長、黃思倫院長、陳昶憲院長、蕭堯仁院長、董澍琦院長、林秋裕中心主任、張梅英主任、江向才主任、鍾麗萍秘書(代)、萬文豪秘書(代)、彭德昭主任

列席人員：林哲彥副教務長、戴秀雄顧問、賴淑英秘書

壹-1、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97 學年至 99 學年上學期行政會議主席裁示追蹤事項，經秘書室彙整各單位執行情形，擬建議結案 11 項、繼續於行政會議列管 23 項。

主席裁示：

依照秘書室建議，准予結案 11 項，繼續追蹤辦理 23 項。

壹-2、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貳、主席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課程評鑑標準化實施計畫(教務處)—邱創乾教務長/林哲彥副教務長報告

(一)實施課程評鑑之程序，各系所、學位學程進程序一、二、四，各學院規劃程序三。

(二)教務處將協助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瞭解本計畫之執行，請各學院於 100 年 7 月底前協助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程序一與程序二，並同時進行網路教室中教學大綱第一部份之更新。

二、4~5 月份行政會議日期(秘書室)—唐國豪主秘報告

(一)原訂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延後於 4 月 15 日上午 9:30 開會。

(二)原訂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延後於 5 月 18 日開會。

三、退休教師延長服務專兼任事宜(人事室)—張梅英主任報告

(一)教育部來文說明有關專任教師之年齡相關疑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惟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並經各級教評會審

議通過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70歲當學期為止。

(二)本校將因應修訂退休教師延長服務之相關要點。

四、因應大法官第684號解釋文，全面檢視與學生事務相關法規(秘書室)—唐國豪主秘/戴秀雄顧問報告

(一)大法官第684號解釋文：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二)教育部已研擬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草案，建議學校檢視並修正成績考核、學習生活及獎懲等相關規定，並建立有效的意見反映管道，多與學生溝通，可避免不必要的訴訟負擔。

(三)請各院長轉知系所主管，與學生事務相關法規均應上網公告。

主席裁示：

為因應大法官第684號解釋文，請各學院先彙整所屬系所與學生事務相關法規上網公告之情形後，請秘書室召開會議全面檢視相關法規，不合時宜者予以修正。[\(歷次追蹤事項\)](#)

肆、討論事項(無)

伍、提案討論

一、新訂「逢甲大學約聘專任教師聘用契約書」(人事室)

說明：

(一)教師聘用管道多元化契約書，適用依本校進用約聘專任教師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聘用之約聘專任教師；研究中心聘用契約書，適用依本校進用約聘專任教師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聘用之約聘專任教師。

(二)經100年3月25日第七次人力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請參照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二、修訂「逢甲大學職員輪調作業要點」(人事室)

說明：

(一)本要點修訂第五條，增訂單位主管可向人事室提出該單位職員在單位服務滿二年以上。

(二)經100年3月25日第七次人力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第七條第二項，整項刪除。
- 修正後通過。

三、修訂「逢甲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要點」(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91年10月16日來函，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行政機關出任公職期間，如仍在校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者，其任教年資得視為不中斷，增核退休給與，但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 (二)本要點修訂第四條，增訂返校義務授課時數。

決議：

- 第四條第二項，修改為「借調期間仍返校義務授課三小時不支領鐘點費者，其教學年資得視為不中斷。」。
- 修正後通過。

四、修訂「逢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人事室)

說明：

- (一)在符合教育部規定及不增加原有委員人數狀況下，原行政主管2人名額，改分配由金融學院推選1位教師及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教學中心共推選1位教師。
- (二)「教育部申評會」均修正為「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評會」。

決議：

- 請參照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五、修訂「逢甲大學學生轉系辦法」(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0年2月25日來文說明增訂僑生及外國學生轉系限制。
- (二)另依教育部來文說明三之(二)，本要點事涉學生權益，擬將要點提升為辦法。

決議：

- 第五條第二項，修改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之僑生....」
- 修正後通過，待秘書室因應大法官第684號解釋，召開會議通盤檢討後決議是否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修訂「逢甲大學採購作業要點」(總務處)

說明：

- (一)修訂本要點第八條之一，增訂底價制定授權。
- (二)經100年3月24日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

七、新訂「逢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研發處)

說明：

(一)因應校務評鑑需要，廣納社會賢達意見，促進校務整體規劃與健全發展，落實校務發展目標，成立校務諮詢委員會。

(二)經100年3月24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

八、本校與大陸地區廈門理工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國際處)

說明：

大陸地區廈門理工學院創立於1981年，在辦學模式上，強調政產學研結合，集中優勢資源辦學。

決議：

- 請參照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後同意簽署。

九、本校與法國諾曼底高等商學院簽署交換學生附約(國際處)

說明：

本校2008年8月27日與法國諾曼底高等商學院簽定兩校交流合作協議書，為考量更多學生交換學習，特研擬此附約。

決議：

- 同意簽署。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